

2、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MA 220021024472

HAC-MRA

中国认可
国家互认
标准
CNAS
CNAS L0531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公京检第 2404310034 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宿营方舱

型号规格: JDF-SYFC01 型

受检单位: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章]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404310034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产品型号、名称	JDF-SYFC01 型宿营方舱		
受检单位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委托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 528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电 话 0722-3330155
送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 套
生产编号、批号	/	联系人	刘翔
检验依据	GJB 6109-2007 军用方舱通用规范		
判定依据	JDF-SYFC01 型宿营方舱技术要求(委托方提供)		
检验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检 验 结 论	经对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的 JDF-SYFC01 型宿营方舱样品 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JB 6109-2007 军用方舱通用规范》 中 3.8.1、3.8.2、3.8.11、3.8.12、3.8.13、3.15.1、3.15.2 条和 《JDF-SYFC01 型宿营方舱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以下空白</div>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编制: 黄勇	审核: 陆晓利	批准: 李卫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404310034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检验地点 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验地点 (分包项目与现场 检验)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 528 号 (现场)
检验用主要仪器 设备	通用标准量具 地磅 DP-360 倾角仪
受检样品 概述	JDF-SYFC01型宿营方舱由载货汽车运载,方舱内固定安装的障设备包括液晶电视机、折叠床铺、空调、换气扇、抽拉式马桶、饮水机、热水器、储物柜、发电机、蓄电池、爬梯等,并配有电缆收集盘。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404310034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尺寸检验	宿营方舱外形尺寸: 长度为(9000 ⁺³)mm; 其宽度为(2438 ⁺³)mm; 高度为(2438 ⁺³)mm		1	样品外形尺寸: 长度为 8997mm; 宽度为 2436mm; 高度为 2437mm	P	
2	质量检验	宿营方舱质量 < 6000kg		1	样品质量: 5780kg	P	
3	设计与结构检验	舱体	一般采用直角方舱, 根据需要亦可采用削角方舱、扩展方舱和异型方舱等		1	样品为机械类直角方舱	P
		门、翻板、窗、孔口	门、翻板、窗和孔口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电子类方舱应尽量减少门、窗和孔口数量, 不宜设翻板; b) 机械类方舱根据通风和作业需求等设置门、翻板、窗和孔口; c) 电源类方舱根据单、双发电机组的设置和通风等要求, 设置门、翻板、窗和孔口; d) 应根据需要设置限位机构或固定装置		1	样品为机械类直角方舱, 根据通风和作业需求设置有 1 个单开门、11 个窗, 并设置限位机构	P
		地板	根据需要铺设防滑铝板、防静电地板等		1	样品舱内铺设防静电地板	P
		舱内布线	舱内照明、输入/输出电源及信号线一般采用走线槽布线, 线槽应整齐、美观、耐用		1	符合要求	P
		调平机构	在各项坡度不大于 5% 的坚实地面上将方舱调平, 应不发生永久变形和损坏			在硬质平整水泥地面: a) 将方舱前端置于支架上, 支架长度 2500mm, 高度 1000mm; b) 用配套的调平机构将置于地面的尾端升起并将整个方舱调至水平状态; 试验次数为三次。试验后, 调平机构无永久变形, 舱内无异常及缺陷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404310034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4	平面度和垂直度检验	舱体内、外表面任意 1200mm × 1200mm 范围内, 凹陷或凸起不大于 3mm。 舱体内壁、顶板及底板间相邻平面的垂直度测量 28 处, 偏差大于 2mm 的部位不得多于三处	1	舱体内、外表面各取 1200mm × 1200mm 的范围内, 最大凸起处 2.2mm。 舱体内壁、顶板及底板间相邻平面的垂直度测量 28 处, 无偏差大于 2mm 的部位	P
5	粘接检验	粘接面应平整, 粘接胶应涂覆均匀, 溢出的胶液应清除	1	样品舱内、外粘接面处平整, 粘接缝隙和边沿无溢出和未清除的胶液	P
6	液压升级装置检查	舱体设计有外扩液压升降装置	1	样品舱体外侧安装有 4 套可外扩液压升降装置	P
7	储能电装置检查	配有充电机及储能电装置	1	样品配有 8kW 发电机 1 台及 12V105Ah 锂电池 2 块	P
8	舱体结构检查*	舱体结构为整体框架式	1	符合要求	P
		方舱放置于硬质平整水泥地面, 舱内地面均匀放置 600kg 沙袋, 保持 30min。试验中和试验后舱体和门、窗应完好。门、窗操作应无干涉和滞涩现象		样品放置于硬质平整水泥地面, 舱内地面均匀放置 600kg 沙袋, 保持 30min。试验中和试验后舱体和门、窗完好。门、窗操作无干涉和滞涩现象	P
		方舱由汽车起重吊离至地面 2m 处, 在作业区域全程左右回转各 1 次后, 将放舱至地面, 重复 3 次, 试验后, 后舱体和门、窗应完好。门、窗操作应无干涉和滞涩现象		样品试验后舱体和门、窗完好。门、窗操作无干涉和滞涩现象	P
P=合格 F=不合格 N/A=不适用 A=允许					
注: 带*项目未在认可范围内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 2404310034 号

共 5 页 第 5 页



图一 宿营方舱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